

第 4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副市長和然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。

案由二：本市珍貴樹木之協助保護辦理事項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珍貴樹木保護為屬地主義，由樹木坐落地所有權人或維管者負責維養護事宜，但為了提升本市珍貴樹木保護品質，景觀處於有限經費下，今年亦協助多處有公安之虞的珍貴樹木進行相關維護工作，如珍貴樹木修剪、病蟲害防治(含褐根病採樣)、應力波檢測及健檢等：三重區大同派出所前珍貴樹木(榕樹，編號1014)，因樹體主幹過於傾斜，且適逢汛期，緊鄰道路，常有車輛碰撞枝幹，易有公安之虞，故今年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樹木健檢後，已協助修剪。

二、鑒於都市人口密集區之樹木傾倒時易產生嚴重公安事件，因此景觀處今年針對本市都會地區進行珍貴樹木健檢，期以透過珍貴樹木健檢作業及公所巡查查報，了解珍貴樹木現有健康狀況，做為後續防治追蹤與觀察重點參考。

案由三:板橋放送所珍貴樹木維養護進度說明。

說明：本案雖已有檢視整體園區樹木健康環境，並辦理珍貴樹木養護會勘，委員亦提供相關維養護作業建議，但因既有珍貴樹木棲地環境不佳，應整體改善整體棲地條件，且維養護工作須循序漸進持續進行，才能見其成效。文化局雖已擬定園區樹木維養護計畫，仍請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計畫，必要時景觀處可協助邀集專家學者協助檢視。請文化局補充說明整體維養護工作進度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